

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 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
众环审字（2026）3700032号

##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众环审字(2026)3700032号

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,我们审计了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山东章鼓公司”)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### 一、山东章鼓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,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山东章鼓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### 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,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,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### 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,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,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,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### 四、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

重大缺陷,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,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(2026)20号)的认定,山东章鼓公司2024年度确认了未真实发生的维修费、技术服务费,导致2024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,并对2024年年度报告进行差错更正。山东章鼓公司2025年度对销售费用、管理费用内部控制实施了整改,但由于整改后的控制运行时间较短,截至2025年12月31日,其运行有效性尚未得到充分证明。

上述事项表明，山东章鼓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销售费用、管理费用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。

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、完整提供合理保证，而上述重大缺陷导致山东章鼓公司内部控制无法实现这一功能。

山东章鼓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，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。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。在对山东章鼓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，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、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。本报告并未对我们在 2026 年 4 月 26 日对山东章鼓公司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产生影响。

### 五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，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  
陈 韪 臣  
110001020046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  
李 永 超  
李永超印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  
刘 茜 茜  
110001020104  
刘西西

中国·武汉

2026年4月26日